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青浦區外青松公路4589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與CDH Fast Two Limited(「投資者」)訂立的投資協議(「投資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內容有關以每股投資者認購股份0.30港元的價格，認購本公司1,262,564,333股普通股(「股份」)(「投資者認購股份」)及本金總額為48,685,000美元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協議項下擬進行及與其有關的所有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准投資者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投資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配發及發行1,262,564,333股投資者認購股份；

* 僅供識別

- c.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授權董事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i)向投資者發行可換股債券；及(ii)配發及發行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轉換股份**」)；
- d. 批准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證監會執行人員**」)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豁免，免除投資者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因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而導致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就尚未擁有或同意認購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及
- e.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彼等認為就落實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恰當或合宜的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內容有關以每股配售股份0.3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最多1,060,673,334股新股份(「**配售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其有關的所有交易；
- b.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董事按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限下，配發及發行最多1,060,673,334股配售股份；及
- c.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彼等認為就落實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恰當或合宜的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張瑞展先生(「**張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的管理層認購協議(「**管理層認購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內

容有關張先生以每股管理層認購股份0.3港元的認購價，認購51,866,667股新股份(「**管理層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其有關的所有交易；

- b. 就收購守則第25條註釋3而言，批准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先生按管理層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限下，認購管理層認購股份及進行管理層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或及其有關的其他交易；
- c.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管理層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董事按管理層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限下，向張先生配發及發行51,866,667股管理層認購股份；及
- d.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彼等認為就落實管理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恰當或合宜的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4. 「**動議**：

- a. 批准採納管理層激勵計劃(「**管理層激勵計劃**」)，據此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授出最多涉及508,297,292股股份(「**管理層購股權股份**」)的購股權(「**管理層購股權**」)，以及待聯交所批准後，批准經董事會批准及釐定向高級管理層(包括張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兼財務總監洪瑛蓮女士(「**洪女士**」))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所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授出管理層購股權；
- b. 就收購守則第25條註釋3而言，批准按通函所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並待董事會批准及釐定後，向張先生及洪女士授出最多涉及203,318,917股管理層購股權股份的管理層購股權；
- c.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管理層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董事因行使管理層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管理層購股權股份；
- d.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彼等認為就落實管理層激勵計劃、授出管理層購股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事項而言屬必要、恰當或合宜的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5. 「**動議**透過新增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增至600,000,000港元；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彼等認為就落實上述的股本增加及相關事項而言屬必要、恰當或合宜的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6. 「**動議**待通過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第一項普通決議案，並完成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交易完成**」），下列事項自交易完成日期起生效：
- a. 重新指派洪偉弼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選舉王振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選舉應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選舉張健行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選舉杜敬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f. 選舉胡玉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選舉林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選舉張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彼等認為就落實上述重新指派、委任董事及相關事項而言屬必要、恰當或合宜的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7. 「**動議**待通過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第一項普通決議案後，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董事會於交易完成日期後正式委任後生效；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彼等認為就落實上述委任新任核數師及相關事項而言屬必要、恰當或合宜的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偉弼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80號5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並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倘若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4.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有多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其時出席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洪偉弼、洪瑛蓮、張瑞展、*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及*Edward B. Matthew*；非執行董事許明全及張安黎；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海波、周太明、張天誌及汪啟茂。